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43272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7 建发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商品期货套期业务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文件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为了更加合理的体现公司的期货业务及风险管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应对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已确认的存货、尚未确认的固定价格商品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进行套期，属于“公允价值套期”。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文件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1、账务处理

（1）变更前，由于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业务未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条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时未运用套期会计的方法，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将被套

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套期关系终止后，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2、报表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套期工具”科目期末借贷方余额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列示；“被套期项目”科目中归属于存货的余额减去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余额后的金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将归属于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贷方余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套期损益”科目当期发生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